政协委员提案撰写培训材料

1. 陈平书记对提案工作的指示

2021年5月23日，市委陈平书记对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出批示：**“为更好发挥提案作用，建议选取几件重点提案，由我、宏伟、于玉同志领衔，其他方面共同参与办理。”**

2021年10月22日，市委陈平书记在领办政协重点提案专题推进会议的讲话中指出：

**“政协提案作为人民政协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代表着各党派、各界别和广大群众的意愿和心声，凝聚着政协委员的心血和智慧。**

**党政领导亲自领办，就能在提案办理工作中形成示范和带动作用，激发委员提案的积极性，调动承办单位的主动性，以更大力度协调解决难题，大大提高提案办理水平。今年我和张市长领办重点提案，算是开了个头，从明年开始要引导更多的党政领导同志领办，并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

**一份提案就能折射出政协的工作格局、思路、态度和方法。要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切实提高提案质量，让提案发挥更大作用。一是提案选题要精准。一份提案的质量高不高，首先看是不是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履职就跟进到哪里，政协提案工作就聚焦到哪里。像三年攻坚突破行动、锂电产业发展、“双十镇”建设、山水林田大会战，都是今年部署的重点任务，这些领域理应成为重点。二是提案调研要深入。精品提案单靠坐在办公室里是写不出来的。调查研究的力度决定着提案的深度。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面对面了解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广泛收集第一手材料，深思熟虑、科学论证，努力使提案成为市委、市政府推动工作的重要参考和依据。三是提案能力要提升。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的培训和引导，不断提高提案能力和撰写积极性。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求质量而不求数量，每年集中精力撰写1—2件，努力提出党政所需、人民所盼、政协所能的高质量提案。”**

1. 政协提案是什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对政协提案的定义：“提案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界别、委员小组（以下统称提案者），向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并交提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提案委员会审查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审查立案的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政协提案是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表明提案是参加政协的单位和政协委员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有组织有领导的行为，而不是单位和个人直接面对承办单位的行为。

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63452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提案工作条例的规定，提出提案一般有四种形式：一是政协委员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二是政协全体委员会议期间可以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三是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和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四是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政协提案须经[提案委员会](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07014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审查立案后，才能成为正式提案，不是一提出就是提案。政协大会和常务委员会授权于提案委员会，行使审查提案职责的工作机构，是代表政协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受理审查提案的工作机构。

三、提案的重要性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四、提案的基本要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

（二）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须是提案者调研查证和认真思考的成果，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三）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签名列于首位，联名提案者须对提案内容深入了解，联名后对提案内容负责；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公章；以集体或组织名义提出的提案，不得再以其成员个人名义或联名形式重复提出。

（四）提案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

五、不予立案的情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一）涉及党、国家、商业秘密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大政方针的（对修改法律法规、政策提出建议的除外）；

（三）超出本市管辖权范围的；

（四）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五）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六）进入司法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程序的；

（七）属于学术研讨的；

（八）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以及反映单位之间纠纷的；

（九）宣传、推介具体事物的；

（十）指名举报或揭发问题的；

（十一）执纪执法机关正在审查的违纪违法问题；

（十二）内容存在抄袭、杜撰或炒作话题行为的；

（十三）内容空泛、建议笼统或明显不可行的；

（十四）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提出或联署提案的；

（十五）其它不适合立案的。

六、撰写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科学选题。提案选题要从推进我市科学发展的大局出发，注重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并与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相结合。既要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亟待解决的问题，也要注意一些前瞻性、宏观性的问题，还要善于发现党政部门尚未注意，或已注意到但还尚未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提案，防止提出的建议滞后于政府部门已采取的政策措施。选题视野要宽、切口要小，既要切中要害，又能落到实处。

（二）深入调研。在撰写提案过程中，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力求掌握全面、真实的情况，并进行理性思考，科学论证。提出的意见建议要符合客观实际、符合群众的意愿，具有可操作性。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避免提案反映的问题失实。不能道听途说、信手拈来，不能未经调查核实就将他人转呈的材料作为提案提出，不能不了解情况就附议联名提案。

（三）格式规范。提案案由应当简短明了，使用“关于……的建议”的格式。提案内容应包含“背景或问题”、“原因分析”、“意见建议”等部分，要按照“反映情况准确、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的基本要求撰写，做到紧扣主题，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文字数量原则上以不超过1500字为宜。

（四）一事一案。提案应一事一案，对于一些综合性问题，要抓住其中的一点，从局部体现全局，不宜提出过于笼统的、难以操作的建议，也不宜在一件提案中提出需要几个甚至十几个承办单位办理的建议。

七、筛选重点提案标准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暂行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标准，且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刻，建议明确具体、可行性较强的提案，可选作重点提案。

1. 提案内容围绕中共枣庄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地方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2. 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
3. 提出的问题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对宏观决策和长远规划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四）所提建议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和承办单位的工作难点。

八、提案在委员履职考核和评优中的分量

委员个人每年提交1件提案的，得基本分15分；

委员个人每年提交提案超过1件且被立案的，每多1件,第一提案人加5分。被确定为重点提案的,加8分；被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的,加10分；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加15分。被列为重点提案的，同时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以最高加分20分计算。

未提交提案的，取消评选市政协优秀委员资格。